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巴环规〔2026〕1号

签发人：山曹克图

关于废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分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为持续规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政策统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评估工作。经合法性审查、局务会议审议，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废止文件

废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

细则》(巴环规〔2023〕1号)。废止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展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经审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与即将实施的生态环境法典法律精神、制度要求不相适配，需要予以废止。

二、执行要求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日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停止执行，不再作为全州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办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据。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严格按照自治区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相关规定开展线索受理、核查、奖励兑付工作，做好政策衔接与群众解释告知。

附件：废止文件信息目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废止文件信息目录

序号	文件全称	原发文文号	发布日期	废止原因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巴环规〔2023〕1号	2023年8月7日	上位政策更新,巴州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将统一遵照自治区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